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公聽會（高雄場）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 會議進行情形：（依現場發言順序紀錄）

呂太郎秘書長（主席）

高雄地院陳院長、屏東地院吳院長，還有澎湖地院李院長，以及法務部主辦我們草案的李濠松主任檢察官，和各位庭長、法官、檢察官、律師，還有各位今天參加我們公聽會的所有的先進們，大家午安。

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公聽會，其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議題在台灣至少超過三十年，從民國七十六年司法院就開始在研究國民參審試行條例，最初的草案完成至今已經超過三十年，在三十年當中，司法院也曾經擬過很多的版本。在一百零一年開始把草案推向立法，是各位應該都非常熟悉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不過也是沒有完成立法，因為各界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這一次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關於人民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參與審判，經過討論，大家的意見都平分秋色。關於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議題，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所以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及刑事訴訟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

必須要就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共識來尋求符合臺灣司法環境、法治情況、社會情況的一套法律，我們邀請了學者還有法官、檢察官、律師，一共開了十八場研修會，每一場研修會時間都超過三個小時以上，我們從理論、實務、過去的經驗、各國的立法例來比較、研究，終於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對於我國的刑事審判現況將會帶來非常嶄新的面貌，也在這套法案當中我們希望一定程度的國民可以來參與刑事審判，包括犯罪事實的認定、有罪無罪的決定以及如何來量刑，跟法官全程參與。

這樣一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是非常透徹的，當然這樣的制度對我們過去所習慣的審判模式會造成衝擊，對許多國民而言也是全新的嘗試，雖然在理論上、立法例上面我們力求周延而草擬這樣的一個初稿，不過我們在實際的操作上或許還有可以提出來討論的空間，所以我們今天特別召開這場公聽會，來聽取各位先進對草案初稿的高見，因為時間很寶貴，所以我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接下來我們就按照公聽會的程序進行下一個議程。

邱鼎文法官

陳院長還有在座的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今天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有關我們這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重點，可能耽誤各位在公聽會上可以發表意見的時間，我重點式的跟各位先進報告，各位手邊都有一個提綱，報告的順序大概就依照提綱的範圍來進行。

首先我們這部草案初稿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要提升司法透明度來反映國民正當的法律感情，各位先進也都知道近年來有關司法的一些批評，訂立草案就是希望透過國民加入刑事審判來做一些專業領域的法曹與一般不具法律專業的素人間的溝通交流，所以我們在第一條就做了這樣一個開宗明義的訂定。

這部草案的適用問題，當然就是除了本法之外，在其他沒有規定的，包括刑事審判程序的相關條文都需要適用各自的法律；整個國民參審法庭的組成，跟我們法院組織法不一樣，這部分是特別規定適用本草案，其他的部份可能也會有適用到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

關於適用案件的範圍，我們在設定國民參審案件的時候，有各種關於刑度的考量，以及是否要列舉罪名的考量，不過經過嚴密的討論之後，我們最後仍然選擇以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以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的罪名作為我們納入國民參與審判的對象，但是就少年刑事案件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則不在適用案件範圍之內，要注意的是說這部草案適用只有在地方法院所管轄的第一審案件，第二審案件就不是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的範圍。

再來有關於是否強制適用問題，可能最近在草案公布後也有一些討論，其實在這邊還是要跟各位先進報告，草案的規範方式，其實也不是強制適用的一部草案，從第六條就可以看的出來，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法院可以隨時依

照職權或者是應當事人等人的聲請，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的意見後來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如果具有本條這五款的事由，譬如說案情繁雜或是被告已經做有罪陳述等等，有可能法院會依照當事人聲請或者依職權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所以很顯然外界有一些誤解認為這部草案好像強制都要行國民參與審判，可能是還沒有很清楚草案的相關規定。

再來要報告關於轉軌制度的相關條文，具體規定在第五條第三項，檢察官不是以第一項案件起訴、不是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起訴，但是法院在準備程序終結前認為應該變更法條為第一項罪名的時候，也就是應該要行國民參與審判，為了一個程序的慎重性，避免法院的組織之後遭到質疑，有轉軌行國民參與審判這樣的規定；相反的情形，如果檢察官本來起訴的是本草案所規範的適用案件內容，但是審理之後，認為不應該適用國民參審審判，因為已經踐行了比較慎重的程序，當然程序我們就持續下去，並不影響之前已經進行的一個效力。

有關於案件的處理，我們在第七條也有相關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為了避免程序太過複雜化，對國民造成過大的負擔，所以原則上不適用追加起訴的規定，讓它能夠單純化去處理，不過如果檢察官認為在個案情況下有減輕被告或者是其他訴訟關係人的負擔，認為合併起訴其實是比較好的，在審理上不管是證據的共通，還是說對被告之後可能

被定刑的利益等等，如果合併起訴的話，還是應該要行國民參與審判；不過特別的是但書規定，如果當事人之間的意見有表達說其實還是分開的好，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還是有機會將這樣的一個案件做分離。

再來是有關於這一次草案最大的一個變革，就是所謂的卷證不併送。我們現行制度下是卷證併送，檢察官起訴時會把卷宗、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在這一部草案中我們是明定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結構，除此之外起訴書也不可以記載會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在跟現行實務截然不同的卷證不併送之下，卷證的獲知權要怎麼被滿足？當然就是要有一套卷證、證據開示的制度，我們的草案融合證據開示跟書狀先行的制度，規定在第五十一到六十一條，以下因為證據開示是在我國是一個新的嘗試，所以占用大家一點時間做一個說明。

三階段的證據開示，主要在檢察官起訴之後，我們規範了所謂事前協商的一個制度，規定在第五十一條，這邊也搭配了準備書狀的提出，跟證據開示做結合。

所謂三階段，第一階段的開示，簡單來講，是檢察官在提出證據清單之後，就要開示他要聲請調查的證據，此證據就是很顯然用來證明被告犯罪的證據。

開示之後當然辯護人要跟被告聯繫來確認事實關係，檢討包括起訴書還有證據清單的內容，跟檢察官第一次開示的證據，以決定採怎麼樣的辯護方針比較適宜，在討論之後可

能辯護人可有兩個作為，第一個是請檢察官接著依照第五十四條規定來請求開示證據清冊，清冊作為辯護人往後其他兩階段向檢察官請求開示的一個線索功能，有必要存在；但是相對的在特殊的案件，譬如說被告已經認罪了或者是辯護人認為沒有特地要檢察官來做清冊開示的情況之下，其實也可以不請求，也有很多的情況是案情已經大致明確，檢察官一起訴就幾乎是全部的開示證據了，這種情形其實也沒有必要再特別花時間做清冊的開示。除了清冊開示之外，辯護人可以開始請求檢察官開示第二階段的證據，第二階段的證據跟第一階段有什麼差別？其實第二階段就是證明力證據，用來彈劾第一階段證明被告犯罪證據的證據，為什麼要開示？因為大部分證據其實從偵查開始大概都經過警方移送到檢察官手裡，由檢察官來保管，辯護人在卷證不併送之下也只有向檢察官來請求開示才能夠獲得，來檢驗檢察官第一階段開示的證據到底合不合理、證明力到哪裡，繼續地來檢討他的辯護方針。

其實日本實務上的運作情況，一、二階段其實大部分是一開始檢察官起訴就一併向被告方面來開示。在兩階段的開示之後，辯護人在接受這些證據繼續地檢討辯護方針，這邊課予辯護人一個重要的義務，他已經接受了一、二階段的證據之後，必須表明他的辯護主張，要提出第一次的答辯狀，目的就是怕辯護人如果在這樣的卷證不併送之下，又能夠一次開示然後把卷證全部看光光的情況下，有可能會造成一些

弊端，譬如說最重要的也可能是最常見的，是被告方面去杜撰一個跟卷證不違背、檢察官也無從在審理中去彈劾的一個虛偽辯解。階段式證據開示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在兩階段開示之後課予辯護人方也要先開示他的抗辯、開示被告方面的辯解，特地設計這樣的階段性開示的意義在這裡。

辯護人表明之後，如果辯護人所採取抗辯的證據，為辯護人方保管，譬如說從被告的口中知道還有一個證人，且檢察官都沒有傳過也沒有做過筆錄，是對辯護人主張有幫助的，他可以順便開示出來讓檢察官知道，並在審理中聲請調查，傳喚證人來證明；如果沒有由辯護方保管之證據，譬如相關證人早就由檢察官問過筆錄了，只是檢察官沒有拿出來證明被告犯罪，也沒有拿出來當作證明力證據供被告這邊檢討，這時候辯護人就可以依據他所表明的主張，以證據跟他的主張相關聯來請求檢察官開示第三階段的一個證據。

所謂第三階段主張相關證據的開示，前提是被告方面有主張才可能請求第三階段的開示，如果沒有主張，也假設辯護方針只是在於彈劾檢察官舉證不成立，就沒有所謂的主張相關證據的開示。如果有主張的話，可以根據他的主張，譬如主張正當防衛、主張不在場，有相關目擊證人可以證明，而相關的證據在檢察官邊，這樣子就可以在直接表明辯護主張的同時來請求檢察官開示第三階段的證據。

現在草案內容所建構的三階段證據開示結合書狀先行的制度，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要旨。當然檢辯雙方間主張跟抗

辯的往來可能不只一次，也有可能好幾次，搭配我們事前協商的條文，來作為檢辯雙方溝通的依據。跟現在實務審、檢、辯不太交流，對於案件沒有辦法事先溝通以促進訴訟的狀況可能會有些改變，也作為往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一個基礎。

當然證據開示有可能很順暢，也有可能對於爭議性高的案件雙方在訴訟對抗之下都各有堅持，在這種沒有辦法順利開示的狀況下可能就要法院來做裁量、仲裁的角色，在第六十條有相關的規定。如果雙方之間有一方對證據開示不同意的時候，可以聲請法院做成命開示的裁定，譬如說辯護人不開示聲請調查證據，或檢察官不開示證據調查證據或證明力證據或主張相關證據，都可據以請法院來做一個適當的裁定。

法院裁定可能有兩種情況，第一個認為應該開示就應該命開示，或者是認為應該交付清冊就命交付；或者是認為應開示，可是這樣開示了可能會有一點問題，也可以用指定開示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的一個開示方式，譬如說性侵害的一個光碟片，只准辯護人閱覽、用看的，但是不能拷貝以防止外流等等，是一個附加類似國外保護命令的一個機制。

再來是有關於準備程序的相關規定，在目前的規定，準備程序是得開準備程序，我們也知道實務上幾乎也都是盡可能的開準備程序來促進整個案件的進行，在我們草案初稿第四十七條已經改成應行準備程序，當然處理的項目也增加了

好幾樣，包括證據開示等等這些新的事項。另外重要的規定包括準備程序應以公開法庭行之，還有剛剛跟各位報告提到的第五十一條作為檢辯雙方事前聯絡溝通的重要規定，以及法院居中協助的規定。

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個規定是，因為涉及高度專業性，也有國民的加入，所以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如果沒有選辯護人的話，審判長是要做指定辯護或是請公辯為被告辯護；另外是檢辯都應該到場，才有辦法進行，法院為了處理準備程序事項的整理，也可以做必要的訊問，但是不期待有預先進行證據調查的情形，在立法理由中有提到請各位參照。

第四部份的準備程序結束後，大概是現在草案出去後一些投書等比較關心的議題，有關於國民法官資格和權利義務的一些問題。關於國民法官資格的相關規定，首先是積極資格，具有哪些身分才可以當國民法官？我們規定在第三條第二項跟第十二條第一項，包括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而且要在地方法院轄區住滿四個月，是參考相關的法令來訂定這樣的條件。

有了積極資格就會有消極資格的規定，哪些人不能擔任國民法官？規範在第十三條到第十五條，包括有自身及身心的因素，因為擔任軍警、司法人員等等，或者是沒有具有相當於高中的學歷，或沒有國語聽說能力的人，他可能不方便來擔任國民法官。當然的在個案中，如果跟本案被告、被害人等有特定關係的人，也不適合來擔任本案的審判者。最後

如果在選任程序中察覺候選國民法官有事證足認為他可能沒辦法做公平審判的情況，也不適合來擔任國民法官。

除了這些消極資格之外，可以拒絕被選任的情形規定在第十六條，譬如說年滿七十歲、學校的老師、學生，或者是有重大的疾病等等，或者是因為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一些需要執行的職務等等，這些沒有辦法讓他安心、有能力、好的身心狀態去完成審判的一個狀況，他可以選擇拒絕被選認為國民法官。

這些積極、消極資格跟拒絕被選任的事由之後，我們來看看有關於國民法官應該要如何選出。首先就是在地方政府每年會依照法院給予的人數需求，來編成一個大水庫的初選名冊；初選名冊會提供給法院，由法院組成備選國民法官的審核小組，來審核有沒有具備剛剛所謂積極、消極資格等，這當然在最初地方政府機關可以做一些稍微的一些篩選，在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他要再確認這些事由還有沒有存在的、還有沒有該剔除的，來做成所謂的複選名冊，這些是所謂中水庫的部分；複選名冊放在地方法院備用，當一個符合我們剛剛講的適用案件進來之後，由承審的地方法院合議庭來使用複選名冊，扣除資格不符者，依照個案搜尋所需的人數，再來通知他選任期日到庭，選任期日到庭的我們給他一個名稱叫做候選國民法官，是所謂小水庫的部分。

通知這些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來要進行決定哪些人是國民法官，在程序上有先篩後抽或者是先抽後篩不一樣的方

式。所謂先篩後抽，先對做全體訊問、部分訊問等等，審檢做附理由的拒卻、不附理由的拒卻等等，最後就淘汰後剩下的候選國民法官再來做所需人數的抽選，叫先篩後抽；至於先抽後篩，是先抽出差不多的人數出來，再給予編定序號，接著再來做篩選、訊問的程序，來做附理由、不附理由的拒卻，做完之後如果剛好人數達到我們所要的六個正式的國民法官跟兩個備位的國民法官之後，就圓滿選出來了，如果不夠有需要再繼續做抽跟篩的一個動作，當然抽有一次抽、多次抽等等，這邊僅跟各位報告到這邊，詳細的條文再麻煩參照第十七條到第三十四條的一個規定。

選任出來的國民法官有什麼職權？當然我們是希望他來參與案件的審理，依照法律獨立並且全程地參與審判，跟法官一起合議，包括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等等，甚至還有量刑的部分要作成判斷。訊問的權利也是我們這次草案一個比較特別的規定，我們師法日本裁判員法的相關規定，賦予國民法官有跟專業法官一樣可以直接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告、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這些權利，來滿足他的權限行使。

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對他有什麼權利跟保護？我們可以看到在草案中，包括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必須要給予他公假，給他日旅費，雇主不能因此對他作不利益的處分，並且要作個資的保護，這些個資的保護在罰責部分也有做規定，用來加強對他個人資料的一個保護，還有禁止其他人去

接觸他，讓他能夠安心審判，而且法院要做必要的保護措施，並且在審判的各個過程中，要注意到要盡可能的減少程序對國民法官的負擔，更不用說對他作犯罪行為的部分，我們也是有規定相關的罰責來加以保護，這是有關於國民法官權利跟保護的部分。

義務的部分，國民法官被選出來，希望他都能到場來做獨立公平的審判，對於評議秘密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也有守密的義務，評議秘密的部份有特別的規定，就是在判決確定前才有守密的義務，就評議秘密的部分在判決確定後就解除了他守密的義務，這是跟日本法比較特別不同的地方。為了要能夠順利的完成審判，國民法官必須要能夠到庭，也讓他有到庭的義務，如果沒有遵守可能會被科以行政罰。另外還有據實陳述的義務，包括在選任程序詢問中為不實陳述等等，也會有相關的行政罰。國民法官選出之後要進行宣誓，使他能夠了解到職務的嚴正性跟重要性，當然他也要全程參與審判、完成整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審理，審理的過程中也必須聽從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不要讓程序容易中斷或者是讓評議的過程不容易達成等，評議的義務也就是希望到了最後的階段能夠不管是不是贊同別人的意見也都要表示他自己對案件的意見，這樣子才有辦法來做評決。

再來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解任的一個事由，解任的事由如果具有第三十五條這八款的情況，法院可以依照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的書面聲請用裁定來解任，

可能包括他原本就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或是說在選任程序有做虛偽陳述或者是其他可歸責的事由，這些事由具備之後，法院如果認為他執行職務已經不適當的話，可以依照書面聲請來裁定解任。

有解任的事由，這部草案中也規定了辭任的事由。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備這些事項的時候，他也可以用書面來向法院辭去他的職務以免造成他過大的負擔，這些事由其實就是回到第十六條相關的規定，包括有重大疾病、執行職務會影響身心健康，或家庭、工作有一些重大的需要，如果勉強他過來的話，他就沒有辦法順利地來執行職務了，這些情況如果有出現的話，可以申請書面來向法院聲請辭去職務。國民法官的職務在這部草案中規定是在宣示判決後就解除了，或者是說我們剛剛講到的，如果法院後來將檢察官起訴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認為應該不用行國民參與審判而做裁定並確定之後，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的職務也告終了，這是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在包括剛剛跟各位報告有關於權利義務的部分，還有對國民法官保護措施的部分，相關聯的就是有關於刑罰跟行政罰的相關規定。如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收賄，他當然有他獨自應負的刑責，雖然他在執行職務的過程是屬於刑法上的一個公務員，照理說可以適用貪汙治罪條例的規定，不過我們在衡量他刑度比較之後，參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性質意義之下，對他做一個不一樣的刑度設計，所以在這邊有

特別規定。另外其他人對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行賄的話，也有一個行賄的特別規定，如果說為了影響審判等等而對國民法官犯罪的話，也有加重處罰的規定。此外，國民法官自身如果洩漏包括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就要對他科以洩密罪，這部分也有做規定。其他行政罰的部分是行為比較輕微的部分，譬如說在選任過程中做不實陳述，或者是不履行職務，或者是不遵守法庭秩序等等，這部草案中是對他科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的罰鍰。

選完之後，如果正式進入審判程序，要面臨的一些特別規定，跟現在刑事訴訟不一樣的部分包括：開審陳述、當事人出證的方式跟辯論等等。

開審陳述的部分就是檢察官、辯護人在證據調查階段開始前，先簡要的就事實做一番陳述，讓國民法官能夠了解等一下這整個審判庭要做哪些事情。開審陳述在檢辯進行完畢之後，審判長要把準備程序結果再說一次，也是為了讓國民法官能夠瞭解說我們等一下除了檢辯雙方講的要調查什麼證據之外，可能還有哪些事要處理，尤其是整個調查證據的順序，也是預先再強調一次讓他們能夠更了解、更專注在法庭的活動上。

至於調查證據的方式，跟現在比較不同的是，往昔在證物、證人或文書的調查，原則上都是由法院來進行，在這部草案為了深化當事人進行的要素，規定誰聲請證據調查、誰來做調查行為的展現，譬如說，證物應該用提示辨認，往昔

由審判長來做，將來應該是由聲請的一方來進行，在書證方面是用宣讀告以要旨的方式，現在是由職業法官來做，將來就是由檢辯雙方來進行，當然剛剛所講的包括證物、文書、準文書的部分，如果還是法院依職權調查，仍然是跟現行的方式一樣由法院來進行證據調查的方法。

將來卷證不併送之後，證據保管的責任是在檢察官方面，辯護人可能機率很小，但是也許也有保管的一個情況，不管怎麼樣，在審判庭中、調查完畢之後就要當庭提出給法院，額外的情況如果有需要把原本再帶回去的話可以提出副本，跟現在從贓物庫調出來的情況比較不一樣。

證據調查完畢之後，當然就要進行辯論，辯論的部分有這一條特別的規定是在於我們現在是不做罪責與科刑的區分的一個辯論，在這一條的規定說罪責跟科刑都是要分開來，在罪責部分之後、事實法律辯論之後，再依同一個次序再就科刑來做辯論，是跟現在比較不一樣的設計，但是這樣的設計也不代表我們採取程序二分的處理方式，還是有一點區別。

辯論之後，合議庭、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進入評議階段。在草案的規定，評議必須即時行之。如果當日不能終結除了特別的情況隔天要繼續為之，為什麼要這麼急？就是為了減少國民法官的壓力，還有所謂守密的問題。

評決的門檻跟我們現在專由法官來評決的門檻是過半數也不一樣，因為在罪責認定上必須要包含國民法官跟法官

在內意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決定，如果是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的認定則是要過半數，科刑評議的事項也要包含雙方意見的過半數來決定。

這邊附帶再提到有關於判決宣示的部分，在評議終結後就要做宣示。宣示要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是有些時候如果沒有辦法到庭，也不影響宣示的一個效力。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判決書的記載方式，必須要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的要旨，來彰顯程序的特殊性，判決書部分也跟現在記載方式比較不一樣，可以只記載證據名稱跟其中重要爭點、判斷理由就好，不用像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這麼的詳細。

再來是有關於上訴制度的報告。上訴制度沒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這部分在上訴理由也做了一些調整。一般在法院組織不合法的情況之下，是可以作為被上訴的理由，但是國民法官的狀況，是不可以用他不具備積極資格或具備消極資格作為上訴的理由。在聲請調查方面，上訴在二審也限制當事人、辯護人在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需有三款例外的事由才可以聲請。上訴審的審查基準，也是希望能夠參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宗旨來審查，跟現在覆審制的想法可能會有不同。在第九十二條也規定了上訴關於事實的認定限於違背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而顯然影響於判決的情況，才可以撤銷。判決若經二審法院撤銷之後，原則上在這一部草案中規定要自為判決，例外有五款的情況，才可以把判決發

回原審法院，詳細的內容因為時間關係就不一一向各位先進報告。

最後是成效評估制度，為了使這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這樣的一個制度更加精進、完美，在草案最後規定成效評估制度，規定在整套法案施行後六年內要作成效評估，成效評估期間，必要時並可以做延長或縮短。評估的方式是每一年要就前一年制度的成效做出一個評估報告，如果六年評估期間屆滿沒有延長或縮短，就是要在屆滿後一年提出一個所謂的總結報告，作為制度檢討的基礎，為了進行成效評估，司法院必須成立一個委員會，委員會組織的人數是十五人，以司法院長為主席，並且由司法院代表三人，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各兩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來組成，這一個委員會代表的選出方式，也因為機關的不同有可能隨著職務一起進退的情況發生，為了能夠順利進行，可能需要有一些助手、研究員協助，草案也規定可以聘用研究員來幫忙做這些制度的一個研析，跟過去執行狀況數據的分析，最後總結報告，當然就是作為未來草案修法再精進的基礎。

以上就是對於這部草案一個非常簡要的報告，占用各位先進時間，非常抱歉，我的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

呂太郎秘書長（主席）

謝謝邱鼎文法官的介紹，接下來看看今天各位先進對我們草案有哪些不明瞭或疑問，要提出來指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院長中和

秘書長、蘇廳長、各位長官、貴賓、同仁，非常歡迎大家也感謝大家蒞臨高雄地院，在之前秘書長在司法院召開記者會公布了這本草案，有很多媒體參與，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很多鄉親也非常關心它的內容。昨天高雄地方法院召開「我們鬥陣逛法院」活動，有很多的鄉親、鄰長、里長也非常關心。其中一個里長提到二十三歲就可以擔任國民法官，他說二十三歲大學剛剛畢業、沒有任何社會經驗，也不懂法律，怎麼放心把案件有罪無罪交給他來判斷、讓他決定刑度？另外一個里長則提到，每個人都有工作，法院開庭的庭期很久，他們很擔心這樣沒完沒了的話，誰敢來當國民法官。我想這是昨天里長跟鄉親的一些心聲，雖然我當場有解釋，但是我還是利用這個機會代表他們把他們的心聲跟看法提出來，謝謝大家。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第一個議題有很多人都是很關心，說國民法官二十三歲，還這麼年輕怎麼來斷人生死這樣的一個問題。首先要跟大家提到，第一個，二十三歲已經可以當被選舉人，表示我們經過多方評估認為他足以擔任重要的國家公職，二十三歲的年齡基本上算相當成熟；第二個問題，因為是隨機抽選，六位國民法官裡面占了好幾位是二十三歲的，機會應該不多，可能也是一位或頂多兩位，並不會剛好都是二十三歲的人；第三個，其實現在很多被告滿多都是年輕人，對年輕人他們的

想法、價值觀、行為模式，其實我們年紀大的未必比年輕人熟悉。國民法官制度其實就是透過多元觀點，讓審判更接近社會的真實，審判的判斷價值更符合社會的一般人，所以二十三歲應該也不算年輕。

各位先進也都知道，最近公投法通過了，把公投、決定國家大政方針的年齡降到十八歲，整個世代因為資訊化的關係，資訊的接收取得越來越早，人也越來越早成熟，所以這一點經過評估沒有問題，反而能夠更多元地代表社會的觀點。

至於第二點，未來國民法官會不會長時間都在法院，當然為了避免這樣的問題，我們有一些重要的機制。剛剛邱法官也有特別報告，假設案件很複雜，可以把它排除在國民法官制度之外。因為國民法官畢竟不像我們職業法官整天都在法院上班，他要離開原來的工作來參與審判，時間不能夠佔用太多，所以複雜的案件、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夠了解的案件，我們條文已經有設計可以把它排除在外。第二個重要的機制，為了讓國民法官能夠在比較短的時間內有效掌握整個案情，在這整套審判制度裡面很重要的是準備程序，把所有爭點、聲請調查的證據都透過準備程序在審理計畫中把它明定下來，將沒有必要的排除，這樣子在審判期日該有的證據都會在短時間之內被提出來，該問的也都是一樣，這樣子讓整個審判更集中，也有助於國民法官來參與。這個問題我想很多人關切，不過草案裡應該有相當的設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法官采葳

秘書長、廳長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想請問有關性侵害案件的問題，關於不適用國民法官參審的部分，譬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表示不願意用國民參審的話，法官可以裁定不要用的。可是目前法院承辦性侵害案件的時候，其實常常有些民眾沒有參與審判，因此會說法院都很容易判無罪。尤其性侵害案件是更難的，因為就只有當事人在一個房間裡面發生一些事情，反而是為甚麼不能擴大讓人民參加審判？

我前陣子去美國，問過他們的法官，如果採取陪審團制度的話，被害人有沒有隔離？他們說被害人既然選擇要用陪審團制度，被害人就一定要親自到庭說明，這部分不知道當初在草擬時，就性侵害案件的想法是如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思帆

陳法官你好，感謝你的提問。這問題最主要涉及草案第五條所規範的案件適用範圍問題。依照目前草案的設計，最輕的徒刑在七年以上的話，大概就只有加重的性侵害案件才有可能適用國民參審，至於一般的性侵害案件就沒有適用。

剛才邱法官報告有提到，草案最初在草擬的時候，主要還是考慮法院在初步實施的時候，各法院有沒有足夠的能量，包含現有法官跟整個行政支援的能力，還有法院的軟、硬體設施等等，有沒有可能到位？所以在初步評估時，是比現在的草案更為保守的。最早是設定法定刑有死刑、無期徒刑，一樣排除的毒品跟少年，如果這樣設定當時整個的案件量大

概一年差不多大約是八百件上下，後來在會議中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很多委員都表達了比較明顯的意見，建議既然要施行，就不要這麼狹窄，應該盡可能地擴大施行。

當然要擴大施行要適用哪些類型的案件，其實委員有很多討論，包含剛才法官所提到的性侵害案件，也有委員主張說一些跟公益或者跟國家行使公權力有關的案件，譬如選罷法案件或涉及到公務行使等等的，這些應該也要列進去。不過如果這些都要逐一去判斷、處理的話，就有可能需要用列舉罪名的方式。而且一旦一部分的罪名進來，也許類似法益的案子也許就要進來一併列入考量，這樣會造成適用案件的範圍大幅擴張。所以在熱烈的討論之下，目前暫時採取的是擴張到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當然將來如果我們施行順暢，在成效評估的期間，大家決定再擴張適用到其他類型，就我個人有參與的及聽到的是有可能不排除的。

另外第二個部分，我要補充在考量性侵害這樣的案子到底適不適合當時的討論，性侵害案件當然是很適宜讓一般國民的想法進來，可是它另外一個考量是有些被害人不願意自己的事情暴露在這麼多人面前，這會涉及到保持自己個人隱私的問題，且越多人參與的話，對個人資料保護相對來講難度會越高，所以這方面會比較複雜。

關於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也許在司法院刑事廳另外一個關於被害人參與的法案裡面可能也會觸及到，或許在某個程度上可以解決陳法官你的疑慮，以及在性侵害案件中被害

人的聲音在訴訟中表達管道還不夠的問題。我僅就我參與、所了解的部份簡單說明，謝謝。

蘇廳長素娥

我來做一個補充。陳法官剛剛問的問題，在日本裁判員制度中性侵害案件是可以進來的，但今年的三月井上正人老師來的時候，我有特別問他性侵害案件在日本現在人民參與的情況如何，他說其實是一個非常非常爭議的，有兩派極端在辯論到底要不要讓這類案子進來，因為他們覺得這類案子有性質上不是這麼適合做國民參與，所以他認為這是一個很困難決定的問題，在日本也是一樣。

所以我們現在的標準就是七年以上的讓它進來，但是由法官在具體個案裡面去審酌案子到底適不適合國民參與，如果它不適合還可以退出，就是第六條的一個比較彈性的設計，這樣一個平衡機制。將來施行一段時間後，要擴大的話，再來檢討。

臺南高分檢林檢察官志峰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是台南高分檢的林志峰檢察官。因為我是個門外漢，所以我問的問題如果不成熟，請不要訕笑。我提出我的一些疑惑，依照剛才邱法官的報告，我看一下個法條，有三個問題請教。

第一個問題，第五十三條所謂檢察官的第一階段開示證據，檢察官開示證據的時候，是要證明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據才開示，有一些經篩選掉後、不想開示的證據他就握在手上

了。握在手上的話，依照剛才邱法官的講法，在第五十五條又有第二階段的開示，但是握在我手上的證據，既然沒開示，律師怎麼會知道？律師不知道的話，怎麼去請求我們去開示，不要說律師，連法官都不知道怎麼去了解檢察官手上還握有什麼證據？律師憑什麼要我們去開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的認知上，國民法官他就是一種授權的公務員，其實他跟法官是一樣的職權。但是為什麼他受賄的時候要給他從輕處理？我覺得應該要加重處理，他沒有受過法律的專業素養，結果他決人生死，如果因受賄造成冤案，他的刑責卻要從輕，我不懂這邏輯在哪裡？到時候法官的怎麼去適用這樣的法律，是法規競合還是怎樣？這畢竟是一部程序法，為什麼還要把實體法放在裡面？其實就告訴他：「你宣示以後你就是公務員，開始以後，你的職權是跟法官是一模一樣的，一樣決人生死，所以你如果敢去收賄的話，到時候面臨的刑責是跟法官一樣的」，我是覺得邏輯上應該是這樣才一貫的，而不是說再把他從輕處理，雖然罪責還是很重，但是還是比公務員的罪責輕。

再來就是第八十三條，在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法官一看就知道說這就是錯誤的，書面審理就可以做判決了，為什麼還要進入一套這麼繁複的程序，搞了半個多月，然後國民法官什麼都進來了，才說這一件管轄錯誤、這一件應該裁定到臺北地院去，去到臺北地院去之後又來一次，又搞了半天，臺北地院說好像在高雄地院。我覺得部分應該不要再

進入整個審判程序了，用個程序庭就應該可以做決定，訂在這裡是有一點怪異。以上三個粗淺的問題，就教各位先進。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這我們請邱鼎文法官來。

邱法官鼎文

感謝林學長提出來的寶貴問題，我先就林學長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來向學長報告，其他二、三個問題再麻煩思帆來報告。林學長提的問題我覺得很好，因為其實這是日本法在 2015 年還沒有證據清冊規定之前在實務上很爭議的一個問題，我們三階段的一個草案規定其實就是大部分模仿這個。

三階段的規定，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在開示二、三階段證據，辯護人他必須要具體指明跟檢察官說要開示什麼證明力證據、什麼主張關聯證據，不能隨便的講一句說：「我要開示彈劾檢察官目擊證人的證明力證據」，這樣是不會通過法院裁定許可的一個門檻，這在日本或是在將來我們實務上也應當如此。可是會對辯護人方面造成一個很大的困難，像學長所講，我怎麼知道檢察官手中有什麼證據，哪一些是可以供我來彈劾檢察官第一次出證的證據，甚至哪一些可以支持我主張的證據呢？所以在很多爭辯之後，在 2015 年他們訂立了類似我們第五十四條這所謂證據清冊的一個規定。

證據清冊是檢察官從偵查階段開始，包括警方、調查局、各個司法警察單位所移送的證據，必須要最後形成一個完整的一個清冊。如果辯方提出請求交付的時候，檢察官應該要

去交付這樣的一個清冊，作為辯方按圖索驥去找出他跟被告晤談之後真的有東西，只是他不知道如何表達等等，按圖索驥去向檢察官請求來開示這一份證據，所以學長所提出的問題，其實就是我們這次也仿效日本法的規定，在一開始就訂了所謂證據清冊的規定，希望能夠讓辯護人這一邊能夠讓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開示能夠順暢地進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思帆

很感謝學長的提問，我僅就參與討論的情形來報告。首先關於草案第九十四條國民法官收賄的罰責問題，處法定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假設沒有這樣一個特別規定，也許說他會是因為是刑法授權公務員的關係，就回歸到他在行使這些職權具有等同於公務員資格，而有貪汙治罪條例的適用。

我們都知道貪汙治罪條例的刑責是非常重的，如果印象沒有錯違背職務應該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等規定。這部分為什麼要給他減輕？我想這或許有另外一種層面的思考，學長剛提到國民法官竟然還收賄，這是不是應該更可惡更應該要加重，可是我們反過來思考，今天這些國民法官他雖然進來參與，我們希望盡可能地就他的地位給予尊重，還有他在其職權行使的範圍內是等同於法官的，也要給予相當於法官的保護。可是並不代表他所做的所有事情跟他所負擔的刑責都完全必須要和法官是一樣，因為畢竟他不是職業性身分的法官，今天只是在特殊的個案，請他來參與個案的

判斷，所以說他其實缺少了職業法官長時間專業培訓的過程，是否說適宜科予跟法官完全等同的罪責，有可能有疑問。

第二點，請各位先進看到草案第六十九條，其實他這邊已經有說明，這些國民法官並不管有關於一些純法律事項的判斷，比如說：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證據程序、法令的解釋，這純法律的問題還是由法律專家，也就是法官來處理。所以相較法官，國民法官的職權範圍確實比較限縮在如何把事實認定到法律這個過程而已。所以若從觀點來看的話，或許他的刑責相較於職業法官的狀況比較輕，也是可以接受的。

最後再補充，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在我們的定義上其實已經算是很重的罪了，或許可以稱為相對重度刑或是中度刑。應該可以宣示我們要求任何人都不要去違反司法人員公正行使職權的精神。另外當初在研擬草案時，原本在之前有一部觀審條例，它的法定刑期是較輕的，是七年以下，當時就有人提出，現在國民法官所負擔的職責更大，所以應該要相應的調整刑度，經過充實的討論，大家覺得或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是一個適合的刑度範圍。以上簡單報告第二點。

至於第三點的部分，有關於為何像是不受理判決、免訴判決、這些程序性的判決，仍由國民法官參與做決定？我這邊簡要報告，當然有些個案可能是一望即知的，比如說檢察官起訴不合程式，可能這樣的程序判決可以由法官直接去判斷，也許當有這種情形的話，法官可以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

與刑事審判，直接在前階段就做出程序性判決來處理掉；可是如果以日本的裁判員實務來講的話，他們的經驗其實多數程序判決，通常是涉及到前面一個實體爭點，後面才會有程序判斷，最常見的例子就是關於殺人犯意存在與否的爭執，比如說客觀事實是被告拿刀刺傷了被害人，可能起訴是殺人未遂罪，最後的結果變成是傷害罪，這是必須要經過實體認定的過程，也就是要先認定不具有殺人犯意，僅是傷害的行為，後面才會因為缺乏告訴而必須為不受理的判決；或者是起訴別種重罪然後改判輕罪，重罪跟輕罪他們的追訴權時效期間不一樣，可能因為後來認定的結果是輕罪，而因為輕罪的追訴權時效較短，所以導致必須為免訴判決的情況。舉這樣的例子，是說明在這樣的案件似乎仍然有讓國民法官去參與中間實體性判斷的實益存在，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好，法務部的李主任。

法務部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秘書長、廳長、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李濠松，我想要利用場合回應一下剛剛志峰學長提的第一個問題：證據清冊。事實上我們知道國民參審的草案雖然是由大院來主導擬定，但是事實上有很多條文跟檢察官的職權直接相關，譬如說第五十四條的證據清冊就是一點。我們在討論相關的條文細節的時候，也有觸碰到證據清冊將來到底要怎麼做？我們初步想法是，當然這還沒有定見或正式

的結論，我們是希望不要再增加現有檢察官學長們的負擔，現在從警詢到偵訊卷證怎麼做，可能將來就是盡量維持同樣的作法，將來的差別是卷證不提出去給他，而是留在檢方手裡。

可是現在第五十四條有一個要做成證據清冊的可能，我們要怎麼樣把卷證資料形成所謂的清冊？格式、樣式會長什麼樣子？內容要怎麼記載？各位檢察官學長不用擔心，我們會積極來研議設計，也會參考日本，因為日本也是在 2015 年才有新的制度，我們會多方的參考，會提供一個例稿。這邊看的出來可能會有一個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進行編纂的方式是按照時序排列，可是按照第五十四條，可能會變成要用證物的性質去區別，是證物還是公訴筆錄或是其他書證等。將來實務上就是盡量不要增加各位新的負擔，在這樣的前提下面去做設計，我們應該很快也會有相關的教育訓練會做詳細的說明，以上補充。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謝謝李主任。剛才有一位是蔡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伯達

主席、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南地檢署蔡伯達檢察官。這裡有三個小問題想要請教一下司法院這邊的意見，就是日本裁判員的制度是從 2004 年立法通過，然後到 2009 年才正式實行，他總共經過了五年的準備的期間，五年之內有做很多的宣導，很多公聽會、很多學校的演講、請明星來

代言等等，我不知道司法院針對人民參審預計準備要花多久的時間來準備正式實行，還是法條通過了，馬上就要實行？

第二個問題是，自從草案出來之後，已經開始有一些反對聲音，一些律師投書。不知道司法院是否太高估人民對參審的意願？因為我們人民的觀念就是訟則凶，別人的事情就是不要理會，不想去參加人家的事情，可能怕被報復什麼的。這樣子會不會其實人民都不想去，或是工作的時候因為他去參加，雖然要給他公假而可以不用給他錢，雖然司法院這邊會給他錢，會不會他去完之後回來就被解雇，還是說之後有受到一些不利益，他受到不利益之後，當然資方一定會用一種很曖昧、隱晦的方式把他處理掉，那就相對的配合各縣市政府去做勞檢嘛，司法院可以跟行政院的勞檢結合，檢驗是不是真的有把國民法官解雇掉的情形。

第三個問題是說，司法院認為檢察官的案件量跟人民參審是否有關聯性，因為案件量的問題會影響到檢察官的承辦案件的品質，且檢察官是做第一線的篩選，他要讓什麼樣的案件起訴、進到法庭，如果檢察官案件量過多的話，會不會導致法官邊的案件量也會變的比較多？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我們蔡檢察官的幾個問題也是好問題，第一個準備什麼時候來實施，日本準備了五年，不過台灣也不一定要準備五年，第一點因為日本是從制度的設計到運作從無到有，其實臺灣的法體系各方面跟日本非常的接近，所以日本曾經

走錯的路，我們就不必再重蹈，所以我們可以以別人的經驗當經驗；第二點因為過去觀審條例雖然是最後的評決上面人民只能看不能判，但是在整個的程序的操作上跟這一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有部分類似，尤其是其中關於國民法官選任的程序基本上大同小異；在過去觀審因為是採取卷證併送，這次是採取卷證不併送，這一部份我們審檢辯都要熟悉；至於說就國民來看，過去跟現在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當然也不代表說司法院就可以來不必考慮將來的一個問題，因為制度不只國民要了解，所有的審檢辯都要熟悉這一套制度。

所以初步的時程，如果我們法案順利通過，希望最慢在兩年內能夠實行，在兩年內讓所有的審檢辯都熟悉這一套法律制度，然後該有的硬體也要準備好、國民能夠熟悉。在臺灣可以說地不分南北，臺灣都是在一日的生活圈內，臺灣人民之間交往的迅速跟密度是超過日本，所以相信要推動這樣的制度讓國民有感，相對於日本是可以稍微快一點，所以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時程的規畫。

第二個問題人民不願意來、大家怕得罪人這些考量，雖然他們對司法也蠻不滿意的，不過當然是有這樣的可能性，不過我們總是希望讓國民了解司法是大家的，一個值得信賴的，所有國民所期待的，而一個信賴的司法也要公民來促成跟參與。我們經過多方的評估，我們覺得國民法官這樣的一個制度是非常有助於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同時也能讓

我們的法律跟國民更接近，因為我想各位先進都非常清楚因為臺灣是大陸法系，我們立法的形式都是參考日本、德國的法律。有人說德國日耳曼族具有思考的癖好，他們非常擅長抽象的思考跟邏輯，這樣子的結果使法律跟民眾觀念是有一些距離的。透過國民法官的制度，我們希望讓國民了解我們的法律，同時也為我們的法律注入一些本土的觀念。我們希望從各方面來鼓勵，讓國民能夠改變事不關己的看法，相關的周邊配套我們盡量能去做。

可惜的是說雖然我們偶爾也會看到一些投書反對，尤其是對於這種人民如何參與審判模式反對的另外一種聲音進來，但是看起來目前從我們發布這部草案初稿以後，就有兩個蠻重要的媒體做了民意調查，我們偷偷上去看，一般的國民認為這套制度有助於臺灣司法信賴的提升，比例大概兩個媒體大概都是將近百分之五十左右，另外有差不多百分之二十幾認為要看配套，有一些可能是國民目前並不了解配套，不過他們的直覺來看基本上還覺得值得一試。

當然現在開始到草案真正實施以後我們還是要不斷地來溝通，向國民來說明這套制度的意義。當然將來如果老闆因為他來參與國民審判而給他不利益，當然他可能會提起勞動訴訟，最後還是法院來處理，因為他審判是審判別人的，不是審判老闆的，所以老闆比較不會有怨氣，況且依照我們的規定老闆是可以不給薪，因為以前曾經有草案說老闆要給薪，老闆就受不了，我們規定是老闆不給薪國家給他日費，

或許老闆不會生氣。不過我們會透過幾場在臺北的司法改革說明會，我們也會找一些工商界的代表來跟他們說明，希望將來他們盡量來支持這套制度的運作。

至於檢察官的案件量，當然案件量很多，對所有的刑事訴訟的運作都會有影響，檢察官的人力李濠松主任在這裡，我們不便講。不過我特別要講，特別要提在司法改革的國是會議裡面有，關檢察官人力的部份是我當場提議的，人事總處的代表都在現場，我說人事總處對司法院的人員的需求應予尊重、對於法務部應予支持。我想將來有必要來爭取的時候，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是有助於人力的支持，但其他的可能我們李主任可以說明，要不要回答一下？

法務部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不好意思，今天其實是司法院的主場，但我覺得應該是要共同開公聽會。針對蔡學長提的人力負擔問題，我這邊簡要報告一下，這可能分成兩個層次的：一個進入到法院說適用人民參審的案件數量，是參審制度能不能成功或者是順利運作的一個關鍵；另外一個，您提的可能是整體檢方的案件負荷量的問題，這兩個不一定是完全相等的。

我也是檢察官，也關心著第二個議題，不過裡面有不同的檢察官學長負責不同的議題，您提的如何減輕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其實另外有不一樣的機制在，比如像是微罪的一些處分，或者說怎麼樣從偵查體系裡面可以去排除，另外甚至包括起訴書類或是不起訴書類的簡化等等，會從各個方面研

議。也非常感謝秘書長幫我們講話，所以從各方面的配套去減輕檢察官的負擔，也是部裡面積極在處理的，以上補充。

蘇廳長素娥

各位先進，我接續李主任的說明，就檢方的部分來說明一下。因為分案不同，因為他剛提到說多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就是國民參審制度將來會不會成功的一個大的重點。我們之前做說明會也有來跟各位報告過，如果根據我們這邊的統計，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的案件，以105年為例的話，全國大概有1193件，如果我們抓平均數應該是有1200件左右是符合第五條的規定，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評估說第六條但書規定有多少案件會退出，可能就是用1200件來抓。

當然我們知道國民法官走進法庭之後確實會增加法庭的一些負擔，所以我們也會希望從制度面來減輕法官的負擔，包含就是合議的制度要不要再減縮範圍，還有就是第二審跟第三審金字塔的設計，其實我們也在設計相關的法條，如果可以同步的話，應該人力會做相當的調整。相關的法案其實我們都已經有在設計，也包含說是不是要擴大協商？還有簡式跟簡易的部分是不是還可以再放寬？檢方的部分，刑訴關於緩起訴或者是依職權不起訴地方可不可能再做擴大？我們會做全盤的考量希望從制度面就把資源還有案件量做一個調整。

我們當然希望相關的配套可以同時過是最好的，不過因為條數實在太多了，我們對立法院的修法進度沒有把握，不

過跟大家報告就是我們在各個方面都一起想，每一個審級都去做一個相對應的設計，先跟大家做一個這樣的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好，謝謝。鄭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鄭檢察官子薇

各位司法院、還有法務部的長官、各位與會的朋友，大家好！我是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鄭子薇，我有幾個關於法案的問題想要請教，或許條文不是看得非常的清楚，所以以下條文有寫到的再煩請說明一下。

第一個是國民法官資格的問題，在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有寫了非常多的消極資格，我自己剛剛上網去再比對了日本裁判員法，他們的消極事由沒有像我們這麼多，舉例而言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黨務工作人員，好像在裁判員法沒有這個消極資格。我比較好奇的是，關於這些消極資格的審查可能會涉及到國民法官的前科，或者是涉及到他們的工作狀況，甚至是有沒有受監護或是輔助宣告，或有沒有考試過等，可能需要調查大量的資料，也涉及到一些特種個資，雖然有規定一個審核小組在第十八條，可是我比較好奇的是審核小組有多少時間可以去做審核？因為如果真的要非常詳細的去查是不是有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的情況，如果說是他們真的是做一個非常實質的審核的話，可能需要花費蠻多時間調很多資料，如果他們並沒有要真的嚴格的實質的去審核則比較沒有問題。接下來的問題是檢方跟辯方有沒有權利

去調查國民法官的這些事項？因為檢方跟辯方依照草案是可以聲請法院解任國民法官，但是要怎麼知道這些國民法官到底是不是有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的這些消極資格？甚至有沒有權利去向審核小組去調閱小組之前在調查相關的文書或是資料？這是我比較好奇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消極資格到底要不要這麼多的問題，因為像第十四條有提到像第九款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到底有沒有要包含約聘跟約雇？尤其我們現在政府又帶頭搞約聘雇，很多公務員勢必都是屬於約聘雇的人員，可能就會涉及到檢辯雙方是不是有必要聲請解任的問題。還有第十三款提到說不具聽說國語能力的人員，我看到這一款的時候其實有點納悶，因為有高中同等學歷的人原則是應該會懂中文，就算他可是一些國外的學歷好了，如果他今天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因為他不懂國語就排除，這好比是說只懂族語原住民，或者是有一些被告是原住民的身分，或是被告有外籍配偶或者是外籍移工身分等，或許這些國民法官具有這樣的身分，或許對檢方或是辯方會比較有利，可是他可能會因為這一款被排除。我會再懷疑，如果是被告聽不懂我們可以幫他請通譯，如果是國民法官聽不懂，他明明就是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國民好像也沒有規定說一定要懂國語。所以我的一點點小小的想法，假設如果是消極資格沒有做一個非常嚴格的審查，我在想有沒有可能是朝一個方向，就是消極資格不要訂多，因為這一項其實都是有可能影響到他們會不會

公正的原因，所以乾脆就放寬檢辯的調查權，然後讓檢辯去行使拒卻就好了，其實檢方跟辯方才有更強的動機去針對國民法官的資格去做審查，如果說是朝方向不知道這邊的想法是怎麼樣？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第六條的難期公正之虞，而且好像是法官隨時都可以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個疑惑如果像臺灣的媒體環境，譬如說像鄭捷好了，營造出人人得誅之的情況時，假設檢辯雙方判斷現在媒體營造出來的風向有可能繼續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有可能會被媒體誤導的情況，他能不能算是屬於第一款所講的這些難期公正的情況？這是我比較好奇的部分。

還有，第八十三條這邊科刑有罪的部分我不太確定是不是有死刑也有包含在裡面？不太確定有沒有對死刑做一個特別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對於要不要判死刑，是不是要拉高他的門檻？

然後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是想請教法務部的長官，因為案件行參審的案件，其實案件主要承辦責任人應該是公訴檢察官，但是公訴檢察官他沒有權利決定在偵查階段要蒐集什麼證據，沒有權利決定起訴範圍在哪裡。今天因為公訴檢察官他拿到的可能是人家已經調查完、已經寫好起訴書的東西，可是萬一他的認定和整個調查的方向跟偵查檢察官是不一樣的時候怎麼辦？所以說這種案件是不是比較適合採取己案己蒞的方式成立，像之前有一次研討會也有提到特別公訴

組的部分。但是如果採取已案已蒞，依照現在檢察官的案件負擔是絕對不太可能，法務部有沒有針對方式、方向等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這是想要請教法務部長官的，對不起占用各位這麼多時間，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先請我們陳法官來回答，李主任方便的話也請回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思帆

關於就是鄭檢察官您的問題其實您的問題都非常具有意義，而且非常充實，我想說首先就您的問題，我先從選任的制度來說明好了，再來談個具體的消極資格的問題。如同說剛才您所提到的是一開始的時候，是法院先在前一個年度，各地方政府提出說我次一個年度總共需要多少的備選國民法官的名額，這一個法院提出的名額會視預估轄區內會有多少適用案件來做判斷，就舉例來講轄區內一個年度可能會有有一百個案件好了，平均下來每個案件可能需要選出國民法官跟備選國民法官總共八個人，這樣的話他次年度就需用到八百個人，八百個人如果考慮到說他在這種情況下，他實際上個法院他原則上他通知的倍數，可能是八個的情況的五倍就是四十個人到庭，所以說他個次一個年度需要通知到庭的人數大概是四千個人，一般來講的話參考國外施行，不管是陪審還是裁判員的經驗好了，但不會說在每個年度把水庫名單用完，甚至說需要說重新通知的情況，所以在這種情況就

是也許若是用百分之四十左右，也許他需要名單就是一萬個人，當然就是需要考慮到就是第一步審核小組對大水庫做初審初篩的時候，他要去篩掉初步篩掉一些不合格的人，所以說如果這樣反推上去，也許他要通知到場的人數要一萬二甚至一萬五千，大概是這樣的感覺。至於說剛講的第一步的審核小組，他的篩選當然可以利用說三十三條裡面規定的對資料庫的自動化檢核方式，就是現有條文有些資料庫支持我們法律所規定的一些要件，就比如說是這一個前案資料庫或者是說國防部也許他有現役軍人的系統等等的，透過自動化第一次檢核的話，可以把名單丟進去之後，就直接自動化查詢，就不需要說一筆一筆的逐筆的查詢。另外一個是說，其實就整個一個結構看起來的話，這一個其實審核小組審核完之後，他是一個複選的名冊，複選名冊完成之後他會有什麼動作？他會通知各個說已經被列入複選名冊這一些的人民，這一些人民如果接到通知，是不是會有心理準備知道說在這整個年度，他都有可能因為個案而被抽選到，然後去法院去接受詢問程序，當然通知會附一個問卷調查表，如果因為調查表裡面會告訴他說積極資格、消極資格，然後他有這些狀況或者是他該年度就有一些可以辭退的事由，他也可以回復說我不能參與，然後時候收到這些通知若明顯的不能參與，當然也可以被剔除掉；接下來才是進入到個案的小水庫，個案的小水庫就是個案的合議庭，針對個案需要去抽出特定的人數，也許是五十個六十個這樣子，個案小水庫如果抽到了之後，

在寄通知給候選人的時候，也會附這一個問卷表，也會告訴他們法定要件為何？哪些可以拒絕參的加事由，如果沒有這些情況，可以用問卷回復的方式，就是我沒有辦法或我不具資格；等到最後一個關卡，才是說沒有這些情況的人他就是接受通知到了選任程序，到了選任程序，我們在草案的第二十六條有一個法院的訊問程序，然後當然檢辯雙方透過法院的許可的時候可以去訊問的，他說他在最後階段再透過訊問的方式，然後把說之前沒有篩選到的人再排如果還有不具資格的狀況，或者是說他的不具資格不是明顯的，不是說只是因為他擔當特定職業而是說因為跟個案有特別的因素，需要經過訊問確認的情況，然後時候發現有這種情況再做一次排除，所以從這邊來看我們會知道說，草案他規定的大水庫中水庫小水庫這樣一個三階段的一個選任程序來抽選跟排除，他其實過程有很多一個可以排除掉不具資格的人的機會，所以說其實剛才所講到的說在這一個第一個階段製作複選名單，就是備選國民法官的小組，其實他並不需要鉅細靡遺的把每一個人的身家狀況通通調查這樣的仔細，他應該是只需要說可以用自動化的方式檢核或是明顯不具資格先做一個初步性的排除，因為後面還有非常的多段的可以篩選的機會這樣子，就是第一個有關於說，有關於說這一些消極資格要件要如何進行判斷跟篩選的一個說明，簡單說明這樣子。第二個部分的話是剛才鄭檢察官您有提到說有關於消極資格會不會有些規定，有些規定過廣的問題，就比如說到第九款，

當然第九款他規範說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就是司法跟法務體系下各機關的公務員，當然的確說在委員會當初討論的時候，也引發委員比較熱烈的討論。因為確實有不少委員是認為說，裡面的公務員未必都是從事直接跟司法有關的職務，當然我們也不能夠排除除了剛所提到的約聘雇人員以外，也許他的職務跟所謂的人事會計比較後勤的一個系統的，未必直接相關，確實有委員的確是這樣想的。不過是說在會場當中，另外個委員有不同聲音，因為他們認為說，當然我們知道說在這裡特別去排除這樣的一個人員主要是避免說在評議階段，發生所謂的一個權威效應，這樣的一個因為基於他是一個法律專家，或者他具一個權威的身分，然後可能很快的大家就會聽從他的意見，很快的就會形成一個意見領袖，這樣對於一個多數意見的一個形成跟多元的討論，可能會有比較不利的狀況，而且會可能會失去說我們法案所希望盡可能去吸收法律專業人士以外，來自各行各業多元意見這樣的基本一個精神，所以做這樣子訂定。有委員說，權威的發生可能不只是說他本身是從事法律專業工作，而也有可能是說因為他是在司法人員或是法務部的機關下，他具有這樣的一個危險，也可能產生這樣的效應，確實在當初是有正反兩派不同的看法，後來是考慮到是說當然是在立法的階段是有參考幾年前的人民觀審施行條例的規範，也是有相關的規定，再來考慮兩派委員各自的見解之後，最後還是認為說目前是以維持現行的規定是較為適宜，所以就沒有再去做更改。至

於說你剛才說的就是檢察官您所提到的第十三款不具國語聽說能力的部份，其實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這一方面是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保障說比如說一些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人士，他雖然說中文聽說能力不好，也希望說他盡可能來參與，當然不能夠排除可能性，可能只是說這也是涉及到說因為我們依照法律的規定，法庭是以國語的方式來進行的，雖然說我們在被告跟證人他不通國語的情況下，可以使用通譯來輔助審判的進行，可是說在審判者他不通法庭進行的語言，甚至說最極端的狀況可能審判者就是來自很多國有不同母語背景的人，這時候要如何通譯？唯一的方法只能夠再有一個完全的一個同步口譯設備，能夠進行多國同步口譯的法庭下進行，我這樣我想到的案例就只有像是什麼東京，二次大戰後的東京大審或是紐倫堡大審，大概可以負擔的起這樣的一個設備。其實參考國外不管是香港或英美他們施行陪審經驗來看的話，其實不要求陪審員必須精通英語或什麼語言，通常是他們法庭實務上的一個慣行，我剛因為之前有看一個新聞，甚至美國有法官很過分，有陪審員來英文不是很好時，他還叫陪審員要去補習英語，說他們英文不夠好怎樣怎樣的，然後就引起一些爭議。要求審判者具有瞭解審判進行所依據的語言，有時候是一個不得不然的基本現實，當然是說如果我們的一個資源足夠的狀況，或許未來會有不同的看法也不一定，只是簡單的說明當初立法的一個想法。至於第六條，這一個有事實足認說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舉一

個比較簡單的例子是說，當我們有特別的狀況認為在某個地方發生特定一個案件，比如說媒體事前的大幅報導，或者是說這樣的一個案件，可能涉及一些所謂政治立場不同的一個不同黨派人士之間強烈對立，如果要求這樣的案件還是應該要在地方去進行國民參與審判，也許未必是適切的，因為他也許已經因為社會輿論的關係，把被告給標籤化；或者是說會因為政治立場的不同，然後大家會有不同的判斷，比如某個政治人物他涉及貪汙案件的例子。剛剛第一個例子也可以舉說，比如像是之前日本的裁判員案件，他們就曾經發生過美國基地的軍人姦殺沖繩當地的少女，在當地人都引起共憤的情況下，在當地進行國民參與，其實也未必是適當的。所以說在這這裡提到的是說難期公正的話，我覺得考慮像類似這樣的一個案件，他有沒有可能在國民參與的情況下，還維持住一個基本的公平審判的精神，或者是說他會因為說一些輿論或是其他審判外力因素，而導致了這樣一個偏頗的發生。接下來就是您所提到的第八十三條有關於說死刑的部份，確實以前在討論人民參與審判或是陪審參審話題的時候，確實曾經有先進學者主張過說，所謂死刑的部分要不要採取一致決這樣子高度的門檻，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思考討論的議題。甚至是在將來草案評估的期間，大家都可以去思考討論，只是說死刑的問題不單單是國民參與的問題，他還會涉及到我們是採取所謂的一個支持死刑制度，或是反對死刑制度這樣的立場會進來，因為我們知道所謂全體一致決，就代表了否

決權，要任何一個人不能接受死刑的一個結果，結果死刑就不會成立，所以對死刑這種重大案件爭議的處理，應該是要再經過充分各方意見的討論，然後匯集各種聲音之後再逐步考慮將來應該要走向哪一條路。

蘇廳長素娥

死刑的部份，死刑的部分我做一個補充好了，就是個死刑量刑的部份就是現在立法院裡面已經有立委提案了，就是死刑的部份是要一致決，就是他們的提案，已經有提到了，所以將來就是草案進到立法院去審議的時候，在立法院應該會做一個討論跟決定。

法務部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我就再補充一下回答剛剛學姊的問題，不過在回答之前我想要提供一個資訊。我們知道為什麼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為什麼會成功，其實除了裁判員法本身規定的規訓之外，還有個重要的關鍵就是他的審檢辯學獲得充分的共識之後，大家共同來推動，所以在大家雖然出發點可能不一樣，不過都把他當成是自己的事情，制度就會比較容易成功，我講的意思是說，我今天是抱持這這樣的心情來參與公聽會的，既然來了我當然就有義務來回答學姊的問題。剛您提到以後的案件，公訴檢察官沒有辦法決定起訴的時候要哪一些證據，關於訴訟的成敗要怎麼樣負責？我分成三點來跟您回答。第一個首先是可能是我們觀點的溝通，我覺得什麼成敗責任，其實檢察官只要本於法律、本於良知去執行

他的職務就可以了，應該沒有所謂的有罪才是勝訴然後等於成敗這樣子的概念，更何況跟現行的制度應該也差不多，現在檢察官起訴公訴檢察官一樣他不能去決定說偵查檢察官他要蒐集哪一些證據，要用哪一些證據來起訴，所以狀況應該是差不多的。第二點關於己案已蒞，法務部裡面曾經也有思考過，不過基於兩點理由暫時是可能還要保留，第一個是就是剛剛學姐也有提到的人力負擔，是不是每一個地檢署都有辦法做到己案已蒞？顯然可能是比較理想化。第二個跟剛第一點講的有點相關，客觀性的問題，偵查的檢察官因為他歷經了整個案子的偵查處理而且提起公訴，如果繼續再接蒞庭公訴的話，可能會不會他有一些沒看到的盲點就繼續沒看到，如果我們換由另一位檢察官來審視的話，會不會比較容易彰顯它的客觀性？因為我必須再重複一次，公訴檢察官他的目的應該不是在於讓被告定罪，而是在督促法院作出正確的判決，即便判決結果被告是無罪的，依照法律的還有依照證據應該無罪就無罪了。第三點，可以參考日本的模式，就是將來可能要增強偵查跟公訴檢察官兩者之間的聯繫，因為以後證據開示了，在偵查階段你哪一些證據是預要將來可能要當作第一階段的證據、第二階段或是第三階段的證據，可能期前就要先規劃而不是說到提起公訴之後再來區分，日本有一個制度，這是在 2011 年大阪特搜部的事件之後，他們最高檢以下有進行了一個徹底的檢討，有設立了一個叫做總括檢察官這樣的制度，也案件在起訴之前，公訴跟偵查之間

要先進行溝通，甚至可能會用一個內部模擬的方式由公訴檢察官扮演辯護人的角色，去看看說案件如果要起訴的話，是不是門檻已經到了？還是證據有裡要再補強等等。當然對我們來說可能也是一種理想狀態，實際上能不能這樣子操作大概還有很多細節要研究，總之這是一個方向，所以以上就三點簡單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李主任，我們按照原定的行程，我們休息十分鐘，現在是四點半，我們休息到四點四十分。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哪一位先進要發表高見？好，後面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周學官亞蒨

秘書長好，院長好，在座的學長姐好，我是現在在高雄地院實習的周亞蒨學習司法官。

我有兩個問題想請問在場的學長姐跟秘書長的部分，首先是我想就證據開示的部分，辯護人他到底是不是在法裡面有被賦予什麼樣義務，我有一個疑問，因為主要是在第五十三條，在五十三條以下可以看到，其實在檢察官開示證據的部分，它的法條文字其實都使用「應」字；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第五十四條，辯護人請求檢察官交付證據清冊的部分，辯護人的文字是規定「得」；之後在第五十五條，也就是第二階段證明力證據開示的部分，辯護人他在聲請檢察官開示前個文字也是「得」。其實「得」就我們一般理解，就是有兩

種解釋，一個是所謂他有一種權限，一個的話就是他擁有裁量權；其實我們可以感覺得到，這一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草案，很明顯的是在規範國民法官，但是院檢的部分已經透過法官法去做一個規範，可是感覺實際上我們對於辯護人的整個規範，甚至說剛剛我們的很重要的證據開示有三個階段的部分，這樣看起來好像辯護人都會竭力辯護，也都會真實的履行他的辯護義務，但其實我們都知道實際上一般市場上的律師品質良莠不齊，這一個制度它能不能夠真正成功，就如同剛剛有個學長講的，是要審、檢、辯三方都要真的很真心，而且要全力的投入才可以成功；但其實我們看到坊間律師也有投書，也是有因為地區性的落差，在大都市可能因為律師品質比較好，所以交互詰問玩得起來，但是實際上參與審判它推動以後，是不是真的在每個地區，甚至偏鄉，有這樣的律師品質，有這樣的辯護人；甚至假設有一些只有義務辯護，現在法院只有幾位的公辯，它有沒有辦法去承擔得起這樣子的一個開示證據來回的這一個架構，而法條文字如果是用「得」的話，會不會讓人家有一個解釋的空間，然後又沒有相應的一些規範，這是我會想要請教一下。

我還有第二個問題，不好意思我有點緊張，第二個問題的話，就是第九十二條但書，因為剛剛我有稍微看了一下上訴的部分，我覺得但書的規定蠻有趣的，它是說關於事實的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的話，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但其實實際上就一種國

民審判的案件，通常就是我們一般認為專業法官與一般素人在對事實認定上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可能會存在有歧異的地方，不知道條文它當初為什麼會這樣規定，是跟日本裁判員法也有類似的規定有關係嗎？或者是說，就是他可能覺得因為顧慮到事實認定上面已經都交由國民法官，讓他們去討論，然後形成這樣一個判斷以後，所以害怕可能輕易的否決他們的判斷，所以才特別去提到這一點；可是我覺得如果這樣子去把它明文寫出來，會不會反而帶來反效果，比如說之後可能剛好有種特定的案子，就是可能一般法律專業的跟平常的素民剛好經驗判斷跟論理法則很不一樣，顯然影響於判決它的標準在哪裡？如果上到二審以後，假設素民法官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認為是有罪，結果上到二審以後，二審依照以前的實務慣例認為，很明顯的有違就撤銷掉，我就會覺得，假設進到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的話，這時候看起來它是沒有辦法發回原審法院的，也有可能就是會在二審自為判決，這樣會不會反而這機制運作，會造成好像對國民法官制度的不信任，其實這種重要的，有時候我們就是跟一般人意見最不一樣的地方，結果我們反而喪去了，反而是透過二審去強調法官的專業跟權威；當然這是一個我的推論，可能就是也要請教理解的制度，或者是肯定、參考過日本裁判員法的學長姐們，以上就是我的兩個問題，謝謝。

邱法官鼎文

感謝這一位學姐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先做比較簡單要點

式的說明跟報告。

第一個，有關於辯護人在三階段證據開示的義務部分，可能剛剛就是比較簡短的報告，說明沒有講得很仔細，其實義務的部分，正好就是我們三階段為什麼要分階段的核心所在。這應該是在第五十六條規定的部分，如果方便的話也可以請參照一下。我們看到辯護人在接受檢察官開示一、二階段證據之後，這時候他一定要提出他的一個辯護主張，我們知道如果在一個現行的制度下卷證併送，是不必然的，可能看完整個卷之後，可能跟被告方面聯繫檢討，有可能在法官訂出第一次準備期日之後，才開始做正式的答辯主張，或是到庭才來做主張，是非常常見的一個情況。可是我們知道，國民參與審判它必須要在審、檢、辯三方在第一次準備程序前，就把相關的爭點跟證據都整理好，讓他非常地清楚、很有節奏的呈現。這樣才有可能讓非一般法律專業的國民能夠在審理中，很清楚的知道檢察官、辯護人，他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所以規定證據開示三階段跟訴訟先行在第一次準備程序前的意義就在這邊，規定在一、二階段由檢察官開示之後，辯護人一定要先表明辯護主張的理由也是在這邊。學姐有提到，為什麼檢察官的一個條文是規定「應」，反而其他包括證據清冊、或是第二階段證明力證據、或者是主張關聯證據的開示，都只是得請求呢？可能要再跟您報告，當然我們從訴訟上舉證責任的歸屬，檢察官一定是最先要提出他的攻擊的方法，並且可以證明這一個攻擊的證據所在，所以第一階

段的證據是無庸置疑一定要先拿出來的，在立法例上，包括日本、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也是做這樣的規定，我想道理比較容易懂。那為什麼開示清冊跟二、三階段證據是用請求呢？剛剛跟各位先進所報告的，在某些案件下，可能並不是一定需要開示到證據清冊或是二、三階段的證據，所以在日本制度，在討論要不要設立的過程中，就有這種正反兩面的爭議，主張反對建立證據清冊制度的一方，認為清冊的製作造成檢察機關過大的負擔，所以不應該設立這樣的一個清冊；當然他背後的理由，也許是因為不想去暴露檢方所持有的一些證據，但是至少在道理上也是成立的，因為我們知道有一些，像這種重罪案件，可能卷證浩繁，清冊製作起來有時候也真的不是容易；尤其日本搜查的一個方式，其實可以說是極盡龜毛之能事，他們的書類非常地多，即使是一般簡單的，我常舉的殺人未遂的一個案件，我們可能幾項原證據就可以了，可是他們還會經過把原證據經過勘驗，由偵查人員經過勘驗做成書面的方式，來在法庭上呈現，所以結果致使他們的書類非常多，也是他們被批評為所謂的書類裁判很大的因素，這是題外話。而證據清冊是不是要製作呢？在原先制定的日本就已經有很大的正反的對立，最後在他們新時代的討論會中還是通過了，就是還是把它明文立法，就在二零一五年的時候；為什麼要規定「得」請求而不是「應」請求呢？有些案件可能很清楚，起訴之後被告也認罪了，也許製作清冊不是必要；所以我們規定「應」的話，變成它怎樣都必須

要製作清冊，可能就是正好符合了反對說的論法，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最後的立法在日本的話也是用「得」請求，我們這一個條文，第五十四條也是作這樣的參考跟仿效，所以做這樣「得」請求的一個規定。至於二、三階段證據的開示也是同樣的道理，第一個證明力證據的開示，它就是配合剛剛跟您報告所謂辯護人開示辯護主張的一個機制，所以它在第一階段之後，必須由辯方再來作請求，請求完，等於說滿足檢察官他的攻擊證據，包括可以彈劾他攻擊證據的證明力證據，都被完整的開示之後，對於辯護人來講，這時候要求他開示辯護主張並不為過；也最基礎的舉證之後，辯護人讓他負擔義務並不會有所謂不自證己罪的問題；因為這一個問題，其實在美國法上也有一個判例，如果可能學姐有了解，有一個佛羅里達州和威廉斯的判例，課以被告開示不在場抗辯，包括說他所知悉的，被檢察官認為他在犯行的時間、地點，他應該人在哪裡，知悉他人在哪裡的證人是誰等等，在該判例上，都要求他必須要提前開示；反對論有認為他是違反不自證己罪的規定，可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這只是加速他開示，因為檢察官已經完成基本的舉證的動作，所以這時候要求他提前表示他的答辯並不為過；因為被告不管怎麼樣，到審判中你遲早要主張不在場的，所以現在只是提前而已，用這樣的一個論理，來說明在這一個階段科以被告開示義務的法理依據。這是您剛提到的，有關於辯護人義務的相關的規定。當然還有提到比較所謂實務上攻防能力的問題，其實

我們也都一直在開說明會，也邀請審、檢、辯三方的先進過來，能夠一同研究這樣一個新制度，將來真的我們也是要繼續辦理這樣的會議，其實廳長可能等一下也會跟各位報告，可能也可以考慮經由法官學院的相關研習等等，讓我們的律師到場，也可以就制度能夠更專業、更熟悉，這樣子才有辦法，像您剛提到的說，審、檢、辯要一同努力，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來完成，包括證據開示這些困難的、比較專業性的新制度的內容。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您提到的上訴審的部分，上訴審為什麼事實的認定撤銷是以違反經驗法則或者是論理法則，才能夠撤銷呢？因為我們的二審目前是複審制，跟日本的事後審核的構造還是有很大的不同，當初委員會在構思這幾條條文，也是非常地傷腦筋，畢竟在不同的架構下，在做比較法的採擇，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後來我們就部分參考了日本平成 24 年的最高裁判例，關於事實的認定，基於裁判員也就是一般非法律專業的國民，我們引進他來一起做審判的工作，我們借重他的並不是他的法律專業，而是依照他們的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他們從小到大的學習以及各方面的認知，來共同對事實表示意見，所以要借重他們的是在事實認定的部分；既然一審我們已經請他們來共同做成這樣一個決定，到了二審的話，其實就不應該輕易地把他們共同所做成的決定，尤其是事實這一個部分，來作撤銷；所以您可以發現，在我們短短四條規範上訴審的構造中，其實都是盡

可能的限制二審撤銷的權限，包括二審當事人原則上不能再調查新的證據，包括審查的範圍要本於國民參與審判的意旨等等，希望用最大限度，能夠尊重國民參與審判的判決結果，能盡量地維持。以上是我簡單的對您問題的回答，謝謝。

蘇廳長素娥

關於九十二條第二審這一個部分來做補充，在現階段我們的第二審還是複審制，我們去設計相關制度，在有限條文裡面要把整個架構去做很大的挪動是不太容易的；跟各位報告是我們在另外一個研究小組在設計金字塔的部分，第二審我們將來是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是嚴格的法律審加上訴許可制，這部分的條文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提出來，最好的狀況是兩個版本，上訴的部分是可以接起來的，就是採事後審加續審制，但是因為修改的時程不是我們可以這麼容易掌握的，所以我們也是在這國民審判法做一個萬一裡沒辦法修過的時候，我們這裡應該怎麼樣因應比較好，所以在不限制上訴理由的情況下，就撤銷理由做比較大的限制，就如同剛剛邱法官所說的，以維持第一審國民法官所參與認定的事實為前提，表示尊重國民法官意志的意思。

另外一個問題，是剛剛提到說辯護人部分，法曹三方如果沒有辦法同步地投入，恐怕制度不容易成功這麼部分；就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司法院現在有舉辦的教育訓練、還有相關的會議，我們都會很誠摯的邀請檢察官學長跟律師公會這

邊可以盡量的參加；確實有一些公會他們也非常的熱情，我們星期一在新北的部分，台北公會邊的人就來了非常非常的多；另外，公會這邊，如果他們要開相關的課程，需要我們司法院去說明相關的法案，我們也會非常樂意，所以就是從很多方面來進行，希望法曹三方都可以同時對草案非常的熟悉。我先做這樣的一個補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李院長淑惠

秘書長、蘇廳長，各位與會的貴賓、同仁大家好。

我想要先請教第一個問題是一審法官都比較關心的，就是草案關於判決書製作的部分，在第八十八條，關於有罪判決書的簡化予以規定，至於無罪判決書的部分，我之前看相關的，應該是司法周刊上面有刊登過，研修會的意見，是以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規範無罪判決書如何製作，所以在草案裡面，就沒有把無罪判決書如何簡化的部分訂進來，我覺得這樣子的理由，其實是沒有辦法讓一審的法官安心。因為既然你方向是要簡化判決書，你只就有罪判決書的部分來告訴我們你可以這樣寫，無罪判決書的部分，大家應該就問號滿天飛了；當然我會覺得說，法官就會有兩種做法，就是因為沒有特別講，說要簡化無罪判決書，所以我還是照原來方法寫，這是第一種做法；第二種做法會變成說，既然你的方向是判決書的簡化，我就比照八十八條的精神，我也這樣子寫，我不曉得說，大院在這部分你們的選擇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上訴審的部分，這部分我之前跟蘇廳長討論過，可是後來我發覺到我有點不夠成熟的地方，但我還是有疑慮，所以我今天再重新提出來，九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第二審撤銷發回原審的情況，其中第三款，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這一款其實是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這是上訴第三審判決違背法律的情形；之前我跟蘇廳長在討論的時候，我當時是把它定位成是數罪，然後有一罪是屬於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但是後來我認為不對，這一條應該是指裁判上一罪。

蘇廳長素娥

是。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李院長淑惠

有部分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如果這樣是沒有錯的話，因為它其實應該是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過來的，如果這樣沒有錯的話，我的疑問在於說，二審把以裁判上一罪有部分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撤銷發回原審之後，是我們再走一次國民參審？

蘇廳長素娥

是。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李院長淑惠

重新選任？

蘇廳長素娥

是。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李院長淑惠

好，謝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思帆

感謝李院長，就是誠如李院長所說的，就是有關於判決書簡化，這部分確實是實務法官，像我現在在寫判決，所以我非常能夠感同身受這是大家最為關心、重視的話題；所以在當時研議法案的時候，包含秘書長跟廳長都是認為說草案是簡化性必須要考量進去的。至於說為什麼說只有在草案的第八十八條，特別規定說有罪判決書可以只記載名稱還有對重要爭點的判斷，主要還是因為刑事訴訟法在三百一十條，它其實有鉅細靡遺的去說明說有罪判決應該具體記載什麼事項；特別是在第一款跟第二款，它結合了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就會造成說，當一個個案案件資料非常多的時候，會造成法官非常大的困擾，有的時候只要卷內資料只要可能跟判斷有關的，法官要逐一去交代，論採取跟不採取的理由，逐一去論過，所以造成了判決理由非常地冗長。至於說就無罪的部分，主要還是因為，明定無罪判決該怎麼做，也是一樣訂定無罪判決它得僅記載證據名稱跟就重要爭點判斷之事由，這時候其實在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到這樣的一個疑慮，它可能會造成反面性的效果，因為現在的法律其實沒有規範無罪判決該怎麼寫，如果一旦這樣規定的話，反面解釋就代表現行法沒有這種特殊規定下，是不可以只記載這些東西的，

這樣又造成所有法官的困擾。當我在一些案件，我真的想落實判決精簡的時候，透過國民參與審判法的反面解釋，會造成一般案件是不是可以寫的精簡，產生一個疑慮，甚至就是一個實質上對法官的壓力，這是一種情況。另外一種當然是說最極端的做法，無罪判決可以只記載結果不記載理由，可是因為是一個非常極端、非常冒進的做法，當然主要是我們的訴訟結構，我們並沒有直接地採用陪審制，讓陪審團來判斷全部的事實；另外第二個部分，對於裁判書類的說明義務，算是我們整個社會大眾，還有對訴訟當事人都非常關心的議題，當然我們知道說，在有罪判決的情況下，認定被告有罪，這都要提供一定的說理，這涉及到對被告正當權利的保護，可是在無罪如果完全不提供任何說理的情況，恐怕也會引發一些對外界說明不足的質疑，特別是來自檢方的一些比較大的質疑。所以在經過這樣的審慎考量之後，在當時就沒有把這樣的規定放進去，當然的確誠如院長您所關心的，或許將來這部分可以透過一些實務的，比如說裁判書類精簡的會議上，如果有相當的共識，包含三審、二審，因為大家知道說，在裁判書類精簡最大一個問題可能還是在於上級審審查的問題，包含說，三審、二審的法庭官，對於說應該是具有怎麼樣的相貌，有高度共識的情況下，或許可以推導說，實務慢慢去形成不一樣的裁判書類撰寫的文化，我只簡單說明到這邊，謝謝。

蘇廳長素娥

各位學長，關於裁判書類的簡化，不管是國民參與的案子或是非國民參與的案子，我們都希望簡化，所以司法院有一個裁判書類簡化還有通俗化的小組正在推動，想盡辦法可以讓法官改變他的書寫習慣；當然，剛剛提到上級審的支持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也是有邀請最高法院跟高等法院的法官跟院長一起來討論，怎麼樣的判決他們認為是合理的、可以接受的，而不會動輒撤銷的，我們是往方向在走，我們條文裡面雖然沒有就無罪判決要怎麼樣寫來做鉅細靡遺的規定，不過方向上我們是支持要簡化的，就是先做一個原則、方向的說明。

第二個是剛才李院長提到的，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的問題，第二項，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撤銷發回的事由；確實李院長之前有問過我，然後我因為太忙了所以還沒有回答，不過她也就自己就了悟了，是規定裁判上一罪的情形是沒有錯的，如果是數罪併罰的情況，是應該要做補充判決的，是它的第二個問題，將案件撤銷發回原審之後要怎麼辦，我們可以看我們現在草案的第三十八條，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在判決宣示的時候，職務就終了了，所以團就解散了，所以撤銷發回之後，你勢必就要重來一次，重走一次，大家用想像就覺得是一件恐怖的事，所以基本上我們不希望撤銷發回的狀況太多，所以我們才會把它設計成自為判決是原則，然後撤銷發回是例外，然後自為判決的案子也要盡量縮減，就是要以尊重國民法官的判決為基礎，所以整個九十二條的

設計方向，還有基本的精神是在這邊，跟大家做這樣的補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吳院長進寶

各位好，我是屏東地院的吳進寶院長。

剛剛李院長講的無罪判決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做實務的，有時候無罪判決比有罪判決還難寫，因為有時候要幫被告說到他沒有罪證；我們爭執條裡面，第八十三條它說，有罪的認定，要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我們法官至少要有一票作有罪認定；我現在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三個法官認定有罪，六個國民法官認為無罪，就是要做無罪判決，沒錯吧？這時候的無罪判決是由我們的法官來寫，這變成是違心論了，因為我們的法官都認為有罪，但是他要寫無罪判決，所以實務上我們操作就會變成這樣，所以問題剛剛李院長講的，無罪判決的格式到底要不要寫？還是要怎麼寫？在我們實務就很傷腦筋了。

邱法官鼎文

謝謝院長。

其實問題剛好我們昨天在跟法務部協商相關的條文的時候，李主任也有提過問題；不過我們回頭來想，在我們現在專由法官審判、評議的案件中，其實也不乏有受命的意見被壓倒的狀況，這時候受命還是得把它完成，這種情況之下，要思考到的可能是比較關鍵的，我要寫判決，我要怎麼知道說不是我心證的理由，我才能把它寫進去；其實我覺得反面

來想，就是彰顯國民跟職業法官共同審判、共同評議最佳的印證，正因為從頭到尾都一起來參與、一起來研究，所以在討論過程中，其實隱隱約約、若有似無，每個人的基礎想法漸漸都會顯現出來，職業法官也是可以在過程中知道，如果萬一將來誠如這樣一個結果發生的時候，該怎麼去把任務完成，所以正如我們現在的這一個經常可能發生的情況，其實在未來也是有可能發生。

以上簡單的作這樣的報告，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我提供一點自己的淺見，雖然我現在沒有在寫判決書，不過大概有在關心無罪判決要怎麼寫這樣的問題，其實無罪推定是一個刑事訴訟上最重要的原則，無罪本來就不需要理由，我還要找理由才能無罪這很怪，但是因為我們的法律，裁判不管怎麼樣，因為刑事訴訟法已經規定，判決都要敘明理由，不能只講結論，因為我們還是要說服當事人、或者給國民看，我們法官不是隨便亂判，這有相當的理由，我自己的感覺，將來在國民法官制度之下的無罪判決，記載的內容不應該超過有罪判決，應該把它重要的爭點做判斷，結論就是無罪，我看應該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李庭長代昌

秘書長、各位長官朋友、各位先進，大家好。

我僅就有些問題，因為我們今天是一場公聽會，這一場公聽會當然不是只有我們審、檢、辯，當然應該還是有一些

來自民間的聲音，或者是我們所蒐集的目前一些輿情，我在這裡，因為未來的戰場可能也會在立法院，所以也基於這樣的關心，提出了一些，不見得是我心裡頭想到的問題，但我覺得有必要在公聽會的場合裡面提出來。

首先，第一個問題，因為國民法官的議題，現在確實是引發各界討論，各界其實主要聚焦在我們第三條第二項，在立法設計上，針對不具法律專業知識或社會經驗的國民，賦予他有擔任國民法官的權利跟義務，這一個條文是我們本法是不是可以實施成功的一個重要關鍵，如何進行合憲性的評估，是回應李念祖李教授所提出來的問題，也是很多民間的聲音，部分，我所參加的說明會，各部分來講，我還比較沒有聽到這部分的資訊，所以我個人也會有一點點的擔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非常贊同法務部李濠松主任檢察官所提出來的，確實，我們草案要實施，審、檢、辯大家來配合非常地重要，我現在看，主要有關我們條文的，原則上第五條是符合條件的，就要讓它進到國民參審，但是在第六條的規定，可以依職權或者是聲請不行國民參審的情形，法條規定，諸如難期公正、諸如自身危害、諸如情節繁雜、高度複雜專業性，還有其它顯不相當，這些來講，在條文的構造上都是抽象難明；我們的殷鑑不遠，我們的刑訴五百零四條，附民移民庭，或者是我們的民訴四百七十四條，最高法院應該行言詞辯論，但不必要的情況下可以不用。但是這兩個條文實務

運作最後的結果，都是引發外界質疑，廣開例外之門，最後可能就會造成架空我們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適用案件，把它做一個嚴格的壓縮。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個人淺見是說，是不是建議，不管在教育訓練、或者立法理由，加諸一個具體的態樣；因為畢竟在第六條的，本諸公益衡量或是訴訟制度，國民參與審判的權利等等，還是很抽象，像部分來講，未來也可以預見，我所聽到很多的聲音，對被告來講，他如果聘請律師，律師行國民審判，相對的成本一定增加，他們進入國民審判的意願就會降低，降低的情況之下，辯護人跟被告就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對檢察官而言，法庭活動的負荷可能也會減少，在人性的正常考量之下，確實不無未來有壓縮的可能性，因為如果法官裁定，如果雙方都不抗告，案子就確定；或者是說法官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將來上了二審之後，二審到底評斷原審裁定的正當性標準又是如何，未來又是會引發一番爭議，所以這一個基準是不是有一個立法理由，可以讓大家比較明確的遵循？是有關第六條的問題。接下來問題，可能會在立法院會出現，我舉一個例子，有關我們剛才提到的評議，八十三條第四項，評議的意見必須包含國民法官跟法官的意見過半數，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為止，是評決結果；我現在講一個具體的例子，假設被告涉犯二百二十二條加重強制性交，他是累犯，法定刑可能是七年以上，依法加重的話可以到二十年，七年到二十

年的範圍，現在有九位，包括國民法官跟法官，有六位國民法官，各判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刑度決定是這樣，但是三位法官，判決是七年二月、七年四月、七年六月，如果按照這樣子，我不曉得我這樣理解有沒有錯，如果這樣算下來的結果，結論應該是七年六月，是不是？就是要過半數，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會不會造成國民法官量刑的意見受到法官意見的牽制？在立院主張陪審制的，一定會拿出我們或許是認為比較極端的例子，拿出來做一個批評，這也是我個人稍微有一點擔心的；另外，回應有民眾反應，他們是覺得，當他們收到要擔任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事前知道他們需要，因為畢竟我們來麻煩人家來開庭，他們在想說，是不是可以事前讓我知道大概我需要多久的時間，對，不要再等到六十六條，也就是等到他來到法院之後，他才了解這樣子一個時間；所以說部分是不是建議，我們在四十七條，我們在二十二條二項，有關司法院在定這一個概要說明書的時候，是不是做一個格式，當然不一定每一件都可以，我們可以預估的話，及早通知民眾，讓他知道他可能的負擔；就好像我們當兵一樣，抽籤抽到幾年的，大概大家也比較能夠了解。我想就先大概提出這幾個問題，就教大家，謝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思帆

法律合憲性的問題，當然是屬於司法院大法官的權責，由我來談未必是很恰當的，不過我以這樣的角度來說明，當

然我參與法案制定的幕僚作業，基本上，任何機關基於遵守憲法的義務，在制定法案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說，要盡可能的定一個合乎國家憲法本旨的法律案；我只有簡單去說明，因為合憲性的觀點審查，其實是非常多，舉例來講，如果我們科以一般人民過重的參與義務，因為這不是憲法上，如服役、納稅憲法明定的義務，這東西會不會導致國民的義務過重，而導致違憲的可能性，所以說我希望盡可能的把它聚焦在，憲法上對人民的訴訟還有國民審判的保障部分，這部分的話，或許我們可以看到相關憲法條文有規定到，不管是十六條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還有第八條刑事案件的正當防禦程序，然後還可以看到，在第七章司法權裡面，或許它有提供到底訴訟權下面要有什麼樣的東西，有提到說第八十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干涉；所以說我們對比當初日本裁判員法制定的時候，他們可能也有類似的問題，其實憲法上並沒有明文規範禁止一般國民參與審判這些，其實是沒有，當然也沒有像美國憲法樣，有規定陪審，等於說憲法是在一個沒有說表示具體意見，可或不可的狀態下，怎樣才是一個合憲的制度，或許我們必須要保證說，我們以後的國民參與審判，它必須維持跟現在專業法官審理一樣，能夠保持住公正審理的基本原則，所以可以看一下，我們現在所設計的制度，包含剛才邱法官介紹到的草案的第九條第二項，有規定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等等這些規定，還有違反公正審理職務的處罰，這邊可以看的出來，其實這些跟目前

單純由法官審理下的要求是沒有二致的，是沒有不同的。另外我們在採取基本上法官跟人民共同討論、審理的參審模式下，因為前階段的審理程序由法官在進行訴訟指揮，而且草案已經說的非常清楚，法院必須要盡可能的要讓這些參與審判的國民，他必須要了解案件的爭點、證據，並且據此形成心證做成判斷，這部分是透明公開是可以維持住的，至於說在合議的部分，或許可以看到第七十五頁草案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第三項最後就有提到，其實整合看它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在於，審判長要致力去確保國民法官善盡獨立判斷職責，獨立判斷其實是包含善盡獨立表意，不僅是獨立表意，而且重點是說，他是能夠維持住公正誠實執行職務，而且依法做成判斷，部分在立法理由第三點最後幾句，其實有解釋的很清楚；對比日本裁判員法的話，在過去對於裁判員合憲性的質疑，日本最高裁判所，到底實際上裁判員的審理，是不是跟過去的審理一樣，是公正原則下進行的呢？從這個角度去出發，因為它賦予國民法官這樣的一些職責，並不是要求將來任由國民以民粹或是以不受控制的方式去做成判斷。以上是簡單就第一個問題的說明。

邱法官鼎文

學長剛提到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第六條的問題，確實如同學長講的，怎麼樣去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其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尤其是重大矚目的案件，形式上符合第五條的規定，我們怎麼去裁定不要行審判，有時候考量的東

西可能、甚至已經超越案件本身的考量，當然是不能排除的一個因素，我自己的想法是說，像法規這樣的規定，當然規定明確在適用上會比較容易，但是規定明確的一個方法有它的極限，像我們這樣的一部法律，如果說要特定怎樣的情況才能夠排除的話，好像也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不過保留一二三四款這樣的一定範圍的構成要件規定，其實也有可能將來在很多實務案例上逐漸的形成一定的標準；我嘗試來舉例其中的一個款項，譬如說第一款，關於事實有足認有難期公正，或是對國民法官本人或近親的損害，像這樣的規定，在日本裁判員法也有相似的規定，裁判員的案件剛好在這幾年北九州市得一個案件，案子是有關於一個黑道組長被起訴審判的案件，剛好也是裁判員案件，在某一次開完庭之後，這些小弟在庭外跟某個女性裁判員搭話，就說麻煩你多多照顧，他也沒有說什麼，也沒有說妳要怎麼樣妳要怎麼樣，他就說希望妳多多關照、多多照顧等等，這樣的一個說法，這樣的狀況下，有沒有構成對裁判員本身的侵害呢？在日本案件，後來承審的合議庭就排除來做裁判員的審判，最後由一般的法官做審判，去搭話的幹部小弟也另外被起訴，判了相當的一個刑度。像這樣的例子，其實我們目前這樣看也沒辦法很具體去明確，就是要依照未來我們實務案例的發展，可能比較容易形成一個基準。

再來，像第二款案件繁雜或高度專業知識的情況，譬如說其實在我們也有一些法律規定，它其實不是對於人身侵害

的一個案件，譬如說銀行法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犯罪所得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剛好落在國民參審案件，像這樣子的案件，有可能因案件本身的會計專業性、或各方面非常複雜，也許這類的案件在未來也有可能變成我們必須要排除的對象，因為實在太難懂，連我們也是不懂，國民法官除非他是會計專業，也許他不是容易理解。所以想要跟學長說明，在立法技術上不是這麼容易被具體、明確地規範，所以有這樣的寫法。當然，在做這樣的裁定前，還是最重要要如同第6條第三項，要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的負擔，在裁定前要聽取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在做綜合的判斷，最後如果還是決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我想在適當性方面，應該是會比較能夠讓人接受。以上簡單報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思帆

有關於量刑的部分，我簡單的說明，確實，這是引進國民法官制度大家爭議不休的問題，的確像庭長您所提到的，剛個案子的話，是一票人為多數意見，這樣一個好處是它可以避免過去法官所判的量刑傾向，現在國民加入以後，假如國民的意志全部傾向重判，而且偏離法官衡量非常多的時候，它至少可以適度去導正，至少有一個法官是支持這樣的意見，有一個專業性控制在，不會因為國民參與而導致相同類型案件明顯過於偏重的結果；大家可能會去質疑，所謂國民參與的目的不是要尊重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跟正當意志嗎？為

什麼這裡要採取相對保守的做法？這其實可以參考之前日本有一個虐待兒童致死的案件，相類似的量刑傾向下，法官可能只會判八年左右，可是在國民參與之後，案子判了十五年，後來案子在最高法院，他們的最高裁判所，還是把判決給撤銷掉，然後自判了十年還是十二年，當然有引發了廣泛的關注與討論。主要的原因是他認為，就同樣類似的犯行，基於這樣的行為責任原則，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罰，其實平等權的考量也是非常重要的，並不是只因為國民意志的展現，就導致我可以去做大幅偏重的判決，不好意思，因為這邊剛好我帶一篇，關於這件事的解說，我覺得說我自己的說法比不上專家的說法，剛好帶一篇日本小池信太郎教授對這一篇判決的評釋，他所做的解釋，容我簡單的提一下。為什麼這樣子可以由職業法官去撤銷掉國民的判斷呢？因為他覺得，從更合理、實際的觀點來看，量刑應該是建立在普遍妥當，而且具有理智性的國民情感上，最簡單的方法，尊重這六個裁判員參與所做出來的決定，讓判決來更接近很難掌握的一般國民情感，可是這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是目的本身；為了知道具體案件類型在哪一種處罰合乎普遍性的公正的觀感，合理性上應該要考慮到，民眾對於量刑的例子，類似案例的評價上反應；而且也必須要考慮到說職業法官也是大眾的一員，在裁判員制度加入之前，他們已經用普遍性的民眾觀點去做量刑的評價標準，所以我們要期待裁判員，去理解它引導、影響到將來量刑的改變，或許不是說直接在個案上

馬上顯現，讓大家都覺得他很可惡，以前法官不敢判死刑、不敢判無期徒刑，現在都可以了，它還是要去透過案件的不斷累積，逐漸形成這樣一個類似的案件他的普遍性，一個公正的觀點，市民的觀點到底是在哪裡，我以上是借用文章作簡單的說明。謝謝。

呂太郎秘書長（主席）

原定時間到了，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提出這麼有價值的疑問，還有提出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高見。

經過這一場公聽會，大體上應該可以感受到，社會對這一部草案可能的質疑，我想大概不會超過我們在座的提出來的問題點，有關建議當中有認為應該我們在立法理由再說明的，我們再說明，立法技術上面如果能夠在進一步精進，我們也都會作為參考，如何對外溝通、說服的理由，如果大家有好的高見，也都可以提供給我們。

今天謝謝大家的與會，來提供高見，謝謝。